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并于2016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会秘书李兰天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宏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几项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在深圳设立合资孙公司并签署相关股东协议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阳鼎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石文化”）拟与北京新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文化”）在深圳设立合资孙公司深圳前海新峰唐德影视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唐德”）。新峰唐德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鼎石文化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万元，持有新峰唐德40%的股权；新峰文化以货币形式出资300万元，持有新峰唐德60%的股权。新峰唐德拟主要从事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等业务。具体公司名称以及经营范围以相关监管机构核准为准。为此，鼎石文化与新峰文化于2016年3月14日签署了《东阳鼎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和北京新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前海新峰唐德影视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等协议，同意授权董事长吴宏亮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批准、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关的一切法律性文件，并授权吴宏亮先生亲自办理或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参与投资设立影视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深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出资500万元在深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唐德元素影视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具体公司名称以及经营范围以相关监管机构核准为准。

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并授权董事长吴宏亮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批准、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关的一切法律性文件，并授权吴宏亮先生亲自办理或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参与投资设立影视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